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附加突然及意外污染扩展条款

双方理解并同意，本保险不适用于由长期排放、传播、释放或泄漏烟雾、气化物、烟灰、烟气、酸性物质、生物碱、有毒的化学物质、液体或气体、废弃物质或其他刺激性的、受污染的物质，其排放、传播、释放或泄漏到地表或土壤中、大气或任何河流或水域中，而引起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

本条款并不除外被保险人因承保风险突然及意外造成以上的污染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